

國立臺灣大學藥學專業學院藥學系誠徵系主任

一、申請條件：

(一)具有國內外大專院校正教授資格

(二)具有藥學相關領域教學及研究之專長，在學術上卓有成就、具國際觀，並有藥學教育熱誠及領導能力，就職時年齡未滿 62 歲者

二、申請資料：

(一)個人履歷(含學經歷資料、教授聘書或任命信函影本、五年內著作目錄與代表性著作)

(二)對本系發展之意見(簡述個人對於藥學系未來教學、研究、服務之發展目標及策略)

以上，請附紙本及電子檔各一份。

(三)國內外相關學門教授三人以上之推薦函(推薦函請逕送下列之地址或 e-mail)，與五位可供徵詢的專業人士之姓名(職稱、地址、電話與 e-mail)

三、截止收件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5 時前送達下址

四、聯絡地址：10051 臺北市林森南路 33 號，臺大藥學系主任遴選委員會陳基旺主任委員

五、聯絡電話：(02)33668750~4；e-mail：jwchern@ntu.edu.tw